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按照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較 2018 年 12 月 31 止年度有顯著增幅，此乃由於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年內錄得按市場價格計值之收益所致。

由於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上述資料乃管理層只根據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之年度業績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香港，2020年2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及 Jonathan Andrew Cimino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紀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及梁慧女士組成。